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49 号

高阳县豪捷制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3 年擅自占用南圈头村东北集体土地 8085.47 平方米翻建制香厂，建筑物面积 7015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于堤村地、西至道、南至道、北至苗圃厂宿舍。经比对现行的 201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村庄）。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其中 1.74 平方米用地用海分类为水浇地，其余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和《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国土资发【2012】87 号）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085.47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拾壹元（11元）的罚款，共计；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壹角柒分（88940.17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寇凤涛、史金典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6月10日

